

定向减资情形下失权股东对债权人责任承担的探析

魏亮亮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 石河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6日

摘 要

对失权股权的定向减资在实现公司股权优化的同时也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与等比例减资不同, 该减资方式往往只涉及部分股东出资义务的免除或资本返还, 但也会对公司责任财产造成实质性减损, 而且此种方式更易变相成为股东逃避出资损害债权人债权的工具。文章尝试探讨失权股权通过定向减资处置时, 失权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在具体责任认定上, 需综合考量公司偿债能力、失权程序和减资程序的合法性等因素, 排除控制股东恶意失权减资转嫁风险, 明确失权股东以减资范围为限对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以承担补充责任为主, 连带责任为辅, 实现失权股东自由退出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平衡, 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关键词

定向减资, 股东失权, 出资责任, 债权人保护

An Analysis of the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Who Have Lost Their Rights to Creditors in Cases of Targeted Capital Reduction

Liangliang Wei

Law School,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6, 2026; accepted: August 18, 2026; published: August 26, 2026

Abstract

Targeted capital reduction for impaired equity rights, while optimizing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poses new challenges to creditor protection. Unlike proportional capital reduction, this approach typically only involves waiving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or returning capital to certain

shareholders, yet substantially diminishes the company's liquid assets. Moreover, it can easily become a means for shareholders to evade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harm creditors' interes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ability of impaired shareholders toward creditors when impaired equity is disposed through targeted capital reduction. In determining specific liabilities, factors such as the company's debt repayment capacity, the legality of impairment procedures and capital reduction processes must be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d. This approach aims to prevent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from maliciously reducing capital to shift risks, clarifies that impaired shareholders should primarily assume supplementary liability—with joint liability playing a secondary role—for the portion of debts the company cannot repay within the scope of capital reduction, thereby balancing shareholders' voluntary exit with creditor protection and fostering sustainable corporate development.

Keywords

Targeted Capital Reduction, Shareholder Deprivation of Rights,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在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特定情况下可以打破等比例减资的原则,进行非等比例减资[1]。非等比例减资又被称为定向减资,是指公司股东不按照原出资比例而减少出资,或者部分股东减少出资、部分股东不减少出资[2]。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向经催缴后,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尚未缴纳出资的股权。由于股东失权之后,被失权的股东认缴的出资依旧处于一种“空洞”状态[3],为了向公司债权人传达真实的公司资本信息,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该股权可依法办理减资程序,因此导致的减资则属于定向减资范畴。失权通知使该股东不再承担失权股权相对应的出资责任,但因其欠缴出资而产生的瑕疵出资责任不应当就此豁免。

被失权的股东因失权通知无需再向公司兑现自己的出资承诺,定向减资作为落实失权通知内容的后续程序,对内将导致公司财产向特定股东流出、公司股权架构变化和股东权益调整,对外将会减少公司责任财产,致使公司的资信和清偿债务的能力有所降低的结果。而我国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只规定了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适用事由、失权的程序性事项以及失权股东的救济,并没有明确失权股东的有关法律责任。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类似制度除名制度中被除名股东的法律责任[4],以及日本公司法五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减资股东的责任等这些规定而言还有待完善。为了确保交易安全、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将定向减资作为处置失权股权的一种方式,确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探讨,厘清失权股东在该过程中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合理界定定向减资过程中失权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范围,并构建科学的责任认定规则,这对于完善公司治理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 失权股东承担责任的理论依据

2.1.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

资本维持原则也称为资本充实原则,是指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维持与其资本总额相当的财产,

以保障交易安全。公司资本是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得原始财产，它是公司资本信用的体现，也是构成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要素之一，更是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有学者形象地将其比喻为吸收债务风险的垫子[5]。出资是公司资本形成的基础，股东向公司负有的最重要的义务就是缴纳出资。而公司资本充实与否不仅关系着公司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顺利程度，更加关系着公司债务风险的承担，由此可见，股东出资关系着股东、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切身利益[6]。资本维持原则本就旨在依法保障公司责任资产免受滥用股东权利的股东侵害，无论是实质减资还是形式减资，减资都是基于公司股东自身利益考虑而作出的，该减资行为仍是对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突破。同时，当公司股东特别是控制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利用股东催缴失权制度使其部分股权失权或者全部股权失权，再将这部分股权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时，失权股东将可能会对公司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为了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定向减资更应该严格履行法定的减资程序，即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依法向债权人发出减资公告等。故当定向减资程序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减资条件未成就时，失权股东基于公司减资法律关系所免除出资义务的条件也就不再成就，那么对失权通知中的股权处置就会暂停。

2.2. 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

公司资本变动关乎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资本作为吸收债务风险的垫子，处于信息劣势的公司债权人会当然期望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股本越多越好，这样公司吸收债务风险的垫子才会越来越厚。由于失权股权定向减资的最终效果是使股东出资义务的消灭，这将导致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垫子变薄，因此公司法为保护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和知情权制定了相关规定，即公司减资时需要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给予公司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机会，即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同时，对于失权通知的效果需遵循“内外有别”的思路分别展开探讨。失权通知是解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出资合同法律关系，当公司作出失权通知决定特定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以及股东会决议决定失权股权以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处置均属于公司内部自治事项，对公司内部成员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以此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而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由于失权股东在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对外仍以该认缴的出资范围承担责任，所以包括公司债权人在内的第三人对公司登记信息的信赖利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此外，这里的债权人范围应包括公司股东会作出定向减资决议时已经确定的债权人、减资决议作出后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以及债权未届期或者债权尚存争议的债权人。

2.3. 股东信义义务理论

信义义务起源于古罗马时期遗产信托中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后逐渐发展为英美法系商事领域通用的原则，它是受托人对受益人承担的最高程度的善意、诚实、信任、正直义务[7]。在现代公司法中，股东信义义务理论要求对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有实质影响力的股东应当承担信义义务[8]。股东信义义务包括注意义务与忠实义务。注意义务要求控制股东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具有保持谨慎的义务，在行使权力时应出于善意，需要考虑各方利益的平衡。忠实义务要求控制股东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或者是牺牲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权利行使须符合行为公正的要求[9]。具体到定向减资范畴中，股东注意义务体现为，股东有权监督公司依照法定减资程序进行减资，包括监督公司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是否进行公告等；股东忠实义务体现为确保公司满足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公司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减资要求，在确认公司足以对债权人利益保护情形下，才能接受公司的定向减资行为[10]。定向减资中公司减少的是失权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减资股东未确认上述义务是否履行就接受减资，尤其是当失权股东为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实质影响力的股东如控制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的财产权益间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其行为本质上是违反股东信义义务的。由此，失权股东对于自己的背信行为导

致的法律责任进行承担是理所当然的。

3. 失权股东担责的具体情形

3.1.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减资通知义务

在公司资本制度下，公司在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权进行定向减资过程中，没有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导致债权人丧失及时行使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该种情形则构成瑕疵减资。就失权股东而言，其一，在失权之前股东已经享有了失权股权产生的股权权益，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失权股东并不能当然以失权事由切断责任链条，仍应该对其股权丧失之前公司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其二，股东出资义务兼具法定性与公示性^[11]，鉴于失权通知只是公司对股东未按期缴纳的这部分出资享有的出资债权的内部处置方式，而定向减资与变更工商登记的程序只是将这一事实外部化，股东应当承担的出资责任这一法定债务依然存续。因此，股东不能以失权为对抗外部的公司债权人。其三，失权股东利用公司定向减资免除自己的出资义务，降低自己的出资数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定为公司向股东支付了一定对价。由此，作为获得利益并参与减资的股东对于减资决议以及后续减资以积极态度进行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如果公司及其减资股东明知减资行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损害仍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不仅有违诚信原则，更是通过失权程序和定向减资逃避出资义务，将投资的责任与风险转嫁给公司债权人。

3.2.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情形

在公司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控制股东通过操控董事会，借助失权决议使自身或相关股东“合法失权”，这种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主动促成失权，然后再进行定向减资彻底摆脱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和公司债务负担的行为，将会严重侵害公司法人财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极大损害，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债权的到期实现。从法律效果来看，此种针对失权股东免除出资义务的定向减资，实质上构成了变相的抽逃出资行为，这与公司法贯彻的资本维持原则相违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恶意失权股东的权益不当再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就会反向激励欠资股东，利用股东催缴失权制度和定向减资实现金蝉脱壳的不正当目的。这也将导致本应由欠资股东承担的投资风险和出资责任被非法转嫁给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严重违背商事活动的实质公平原则，破坏市场经济的诚信基础。

3.3. 共谋违法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

在实践中，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现象屡见不鲜，特别是通过公司违法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或者促使公司解散并注销。当公司债权人向公司和股东主张权益无果后，只能向已经退出公司的股东进行主张。股东催缴失权制度中，作为控制股东的失权股东，利用董事会作出的失权通知，并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处置失权股权，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责任财产的减少，削弱公司清偿债务的能力，进而危及公司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特别是在公司股东恶意共谋时，可能会形成以“部分股权承担全部债务”的利益输送结构^[9]。如果公司已经处于破产或者濒临破产的状态下，公司股东更倾向一致同意通过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失权股权为名，行变相抽离公司责任财产之实逃避债务，从而构成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实质损害。

4. 失权股东承担责任的规则

4.1. 责任主体

以定向减资处置失权股权情形中并非所有的失权股东都需承担责任，如不加区分地只要是失权股东

都要对定向减资结果承担责任显然并不合理,这样可能会导致股东催缴失权制度丧失其应有的法律意义。因此,承担责任的失权股东需具有以下情形:一是具有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目的。判断失权股东是否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可以综合以下因素进行考虑:第一,股东失权时,是否明显缺乏缴纳出资义务的能力;第二,股东失权时,公司是否负有债务而且不能清偿;第三,失权通知作出是否符合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法定失权程序的规定;第四,失权股权通过减资注销处置的,是否严格履行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法定减资程序的规定。然后,结合具体案件情况,全面考量前述各项因素,若股东在失权时,并未明显缺乏缴纳出资义务的能力,而是故意拒绝或者拖延出资,且失权时点又逢公司债务危机爆发之际,失权程序、减资程序亦存在瑕疵,则可认定失权股东存在逃避出资义务及规避公司债务的主观恶意。二是在定向减资程序中对公司通知债权人负有合理注意义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减资时虽然公司对已知和或然的债权人负有法定的通知义务,但减资股东决议由股东共同作出,故失权股东对于减资程序和后果属明知,导致公司无法以自身财产清偿债务的后果减资股东应当予以承担[12]。因此,对于公司通知义务的履行,失权股东作为减资股东应当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当减资股东不能证明在定向减资过程中对怠于履行的通知行为无过错时,应当承担责任。

4.2. 责任形态

1) 补充清偿责任

本文认为,让善意的失权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是比较合理责任形态。补充清偿责任是指在公司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应负的债务时,由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的责任。这是由公司独立法人人格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对性决定的[9]。具体情形包括:一是正当失权情形下,即使经过合法程序失权和法定程序减资,根据商事外观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失权股东仍应当对失权前形成的、因其未履行出资义务产生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债权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及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精神,请求失权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10]。二是失权股东作为减资股东,在公司定向减资时未依法履行或者未依法完全履行通知已知或者应知的公司债权人,股东无法证明自己在减资过程中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若公司不能清偿定向减资之前产生的债务时,股东应当对这部分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当存在数个减少出资的失权股东时,应当按失权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保障股东平等原则的贯彻[13]。

2) 连带清偿责任

对于恶意失权的股东则适用连带清偿责任比较合理,这体现了对恶意失权股东的惩戒性,有利于维护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在公司已经负有债务且不能清偿的情况下,具有出资能力的股东经过公司催缴,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按时缴纳欠缴的出资,且拒绝缴纳出资,主动促成失权,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处置失权股权,该行为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恶意利用股东催缴失权制度和定向减资手段退出公司,以逃避出资义务和公司债务责任,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据此,失权股东应当对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次,失权股东与其他股东共谋通过违法定向减资或者虚假减资逃避公司债务,其减资行为系对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的共同侵权行为,失权股东基于过错责任原则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责任范围

违法减资责任旨在使公司偿债能力恢复到公司减资之前的资产状态,因此债权人请求失权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应以其减免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以及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为限[14]。若要求作为减资股东的失权股东超出这一范围承担责任,一方面是对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原则的突破,另一方面则是对失权股东责任不合理的加重,会打击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投资的积极性。因此,如果公司对失权股权的定向减资

没有损害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妨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那么定向减资对失权股东免除出资义务结果的落实则属于公司内部自治事项，失权股东也无需承担公司债务的给付责任。在限期认缴制的背景下，涉及公司外部第三人时，公司将失权股权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原股东的出资义务才真正免除，这一过程就失权股东本身而言并不会因此获得公司财产，但股东出资是股东承担公司有限责任的基础，正是基于此种方式原股东减少了自己认缴出资承诺的范围，这事实上是对股东有限责任范围的缩减。所以，股东应当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范围内和减免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当然只要失权股东在减免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任何一个公司债权人承担了责任，此出资瑕疵的责任则即告解除，除失权股东恶意规避特定对象的清偿责任外^[15]。

5. 结语

新《公司法》新确立股东失权情形下适用定向减资的规定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预防公司资本虚化的重要手段。然而，这种减资方式也容易被控制股东所利用，通过对失权股权进行定向减资，可能变相演变为抽逃出资的通道，严重侵蚀公司偿债基础。所以，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即便被失权，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失权股权使该股东仍需向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具有适当性。一方面，股东催缴失权制度本质上是为了解决股东“缴”的阶段存在的瑕疵出资问题，瑕疵出资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使公司责任财产没有得到相应的增加，进而会对公司清偿债务的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失权股东瑕疵出资使得公司资本充实性、真实性与公司公示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倘若其恶意利用失权程序和定向减资逃脱公司出资约束和债务承担，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所以，应当明晰失权股东的自己责任。

当然，失权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承担应以补充责任为主，连带责任为辅，责任范围要严格限制在减免出资义务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这样既可以避免对失权股东过度追责和保障股东可以自由选择退出公司的权利，又可以彰显对滥用失权程序和定向减资达到不法目的的股东的惩戒性；而且连带责任的适用也必须严格遵循法律的谦抑性，仅限定在失权股东恶意串通合谋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形，防止责任泛化产生冲击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不利影响。只有这样，方能实现股东退出自由、公司经营的自主以及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动态平衡，让法治力量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不断地优化。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EB/OL].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979401282004999d124f53b17ec32.html>, 2026-08-20.
- [2] 李建伟. 公司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234.
-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271.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EB/OL].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3da4e92fb4866e5d5e86617a099b15.html>, 2026-08-20.
- [5] 朱慈蕴. 公司法理论、实践与改革[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24: 180.
- [6] 周友苏. 中国公司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166.
- [7] 王毓莹. 新公司法二十四讲: 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243.
- [8] [日]田中亘. 日本公司法[M]. 王万旭,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241.
- [9] 刘凯. 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及失信责任[J]. 政法论坛, 2009, 27(2): 149-157.
- [10] 曹慧敏, 陈汉文. 公司违法减资时股东对于债权人的责任[J]. 人民司法, 2023(31): 94-99.
- [11] 吴可加, 刘乙璞. 股东失权制度的侵权风险规制与责任体系构建[EB/OL]. 人民司法杂志社. <https://mp.weixin.qq.com/s/9po-fYTq5PG1TAT6vyNVgg>, 2025-09-23.

- [12]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中国法院 2025 年度案例: 公司纠纷[M].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25: 232-234.
- [13] 张俊勇. 论公司法修订中减资制度的完善[J]. 法律适用, 2023(1): 88-94.
- [14] 龚博. 新公司法对减资制度的改进及其适用[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3): 77-87.
- [15] 云闯. 新公司法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45-46.